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之第二次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期間」)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二次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841,944	896,952	105.4%
本期間虧損	(85,110)	(152,067)	(44.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94,236)	(123,729)	(23.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仙	港仙	
— 基本	(1.672)	(2.195)	(23.8%)
— 攤薄	(1.672)	(2.195)	(2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個月期間，整個液化天然氣行業的盈利普遍下降的主要原因來自國內供需失衡。由於政府的環保氣改政策導致在二零一七年國內天然氣需求的增加，液化天然氣國際價格人為的居高不下，而非國際貿易中出現的合理價格。但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政府於天然氣價格處於高水平時暫時放棄執行其環保政策，使實際市場需求及銷售價格並沒有如預期的增長。

由於本集團計劃在未來數年進行業務擴張（從二零一八年的收入增加105.4%可見），並需要致力增加員工數目（由629人增加至1241人）及加強員工培訓、大幅增加儲存及運輸設備的投資（導致龐大折舊撥備）、業務推廣及開發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致令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營運開支仍然處於高位，但有關開支將可加強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及其後年度的發展。

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成功的擴大了我們在國內的液化天然氣銷售，共實現銷售362,583.2噸，銷售收入增加至約1,775,6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我們利用自有275台物流車隊配送液化天然氣運量達到105,497,542.36噸公里，實現對集團外運輸收入約17,024,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我們在多個沿海接收站及沿海、沿江大型港口碼頭附近，成功佈局建設集團自有的液化天然氣集罐箱集散中心，並已採購了1,275台液化天然氣罐箱。我們聯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油氣電集團」），成功在海南省、山東省、遼寧省之間利用罐箱的多式聯運，實現了「南氣北運」的首船試運。實現了從山東日照港到南京龍潭港的天然氣罐箱江海聯運。這種新型的運輸方式在中國沿海及長江經濟帶上形成了新的液化天然氣運輸通道，為沿海城市及長江經濟帶的清潔能源供應提供了持續的保障，對實施氣化長江、氣化沿海，推動綠色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過去的12個月，我們也不失時機地抓住了中央政府要求各地建設調峰儲備設施的有利時機，以調峰儲備庫為切入的抓手，在各地區投資建設「區域清潔能源供應中心」。目前，集團正在建設湖北黃岡、河北高邑、安徽六安、江西廣昌、江蘇徐州、河北邯鄲、陝西富平、河北承德、北京昌平、河南內黃、河南長葛等11座區域清潔能源供應中心。與此同時，集團在河北石家莊高邑陶瓷園區投資建設天然氣管網、在唐山豐潤投資建設5個鄉鎮管網、在河北邢臺投資建設白岸—羊範天然氣長輸管道工程，後續我們還將不斷拓展區域燃氣管網專案。集團也將發展區域集中供熱專案作為業務重點之一，提前鎖定熱能用戶，待條件成熟後，增加建設天然氣發電功能，實現由集中供熱專案向熱電聯供方向轉變。目前我們已建成江蘇沭陽青伊湖鎮國家級板材加工示範園區天然氣集中供熱項目，已簽約安徽六安固鎮羽毛產業加工基地集中供熱專案、江西廣昌工業園區集中供熱項目。

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與中國最大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中海油成立合資公司，集團二零一九年起在氣源上將得到全面保障，氣價上將享受到海油內部企業的價格優惠。中國天然氣集團與中海油合資公司的成立，將發揮雙方在各自領域的優勢資源，凸顯強強聯合的品牌效應。建立國內液化天然氣全供應鏈的合作平台，為建立和打通銷售管道，減少中間環節，提高分銷效率，降低經營成本；快速設立以液化天然氣罐箱為載體的多式聯運物流體系，建成新型的液化天然氣的供、儲、運、銷體系，確保對市場的穩定供應；增加集團在國內液化天然氣市場的份額及增強客戶黏性，進一步拓寬集團在整個液化天然氣市場的產業鏈和價值鏈。

本集團也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與四川省興文縣政府簽訂投資協議，擬共同籌建液化天然氣工廠，為集團終端另外開闢出一個強大的氣源保障。

國內污染能源的使用，造成空氣質量的嚴重惡化，如果現時我們不痛下決心轉換成清潔能源，會嚴重影響我國人民的健康及長壽。本集團所有成員多年來已經立志同心，決心更加努力協助政府及市場，推動清潔能源的改革：繼續購買設備、構築基建、建立團隊進入經濟發達的省份及邊緣省市、貧瘠山區，向城鎮居民及鄉村農民提供充足、穩定、能負擔的作為清潔能源的液化天然氣。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841,944	896,952
銷售成本		(1,815,855)	(899,294)
毛利／(毛損)		26,089	(2,3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732	6,4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60)	(1,5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839)	(26,089)
行政開支		(144,531)	(111,827)
財務成本	6(a)	(20,148)	(284)
除稅前虧損	6	(161,157)	(135,675)
稅項	7	76,047	(16,9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85,110)	(152,6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期間溢利	8	—	543
本期間虧損		(85,110)	(152,067)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94,236)	(123,729)
非控股權益		9,126	(28,338)
本期間虧損		(85,110)	(152,067)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672)	(2.195)
— 攤薄		(1.672)	(2.1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672)	(2.205)
— 攤薄		(1.672)	(2.20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	0.010
— 攤薄		—	0.01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85,110)	(152,06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71,561)</u>	<u>48,353</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56,671)</u>	<u>(103,714)</u>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46,289)	(63,584)
非控股權益	<u>(10,382)</u>	<u>(40,130)</u>
	<u>(156,671)</u>	<u>(103,71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08,617	261,086
土地使用權		36,975	—
商譽		12,354	9,161
其他無形資產		2,360	2,7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940	13,676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12,753	63,344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2	10,584	31,262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509	25,082
法定按金		250	250
遞延稅項資產		78,461	—
		982,803	406,655
流動資產			
存貨		34,041	34,615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2	31,131	53,046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36,366	68,288
應收貸款	14	181,438	168,77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46,507	429,498
土地使用權		8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	18,9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0,160	408,373
		1,060,466	1,181,505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794,544	338,555
銀行借貸	17	34,158	—
融資租賃承擔	18	7,752	—
應付所得稅		2,922	5,191
		839,376	343,746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21,090</u>	<u>837,75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8	<u>6,946</u>	<u>—</u>
資產淨值		<u>1,196,947</u>	<u>1,244,41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2,876	112,322
儲備		<u>519,654</u>	<u>649,816</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632,530	762,138
非控股權益		<u>564,417</u>	<u>482,276</u>
總權益		<u>1,196,947</u>	<u>1,244,41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 包括(i)於中國, 液化天然氣的點對點供應及批發、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經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及(ii)於香港, 買賣證券、提供證券經紀、債券配售、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編製基準

根據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的決議,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開始。因此, 本財政年度將涵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現時呈列的此等未經審核第二份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包括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數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主要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一項新的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本期間內採納: 一

土地使用權指收購土地使用權的已付款項。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租期按直線法計算。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 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大累計影響被本集團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新訂準則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並無重大累積影響。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這些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持有投資的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計量的標準。該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轉入損益)，由此，隨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得轉入損益)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得轉入損益)內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轉入損益))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進行重新分類或重新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

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本集團認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可能發生違約，並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倘一項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較低，債務人有強大能力以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不利變動可能(但並不一定會)減少該債務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為低。

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應收款項減值款額賬削減。應收款項減值款額賬之賬面值變動計入損益。當本集團沒有合理期望可以收回應收款項時，則從應收款項減值款額賬中撤銷。

倘於後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減少，撥回會於報告日期在應收款項減值款額賬中調整。任何撥回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iii) 過渡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比較期間的相關資料並無重列。
- 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評估，以確定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在首次應用當日，如果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按整個存續期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五個步驟模式的全面框架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i) 識別合約；(ii) 識別履約義務；(iii) 確定交易價格；(iv)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v) 當(或倘)一項履約義務獲達成時確認收入(即與某項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包括批發液化天然氣及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之收入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收取代價的權利確認，同時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的貨品向客戶進行轉讓的義務。

至於其他服務，由於完成服務所需時間較短，本集團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繼續於提供其他服務後才確認該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已得出結論，表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確認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內容有關呈列合約負債。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的期初結餘，金額約為80,201,000港元。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4.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營業額指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收入、買賣證券之總收入／(虧損)、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債券配售、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之收入及於香港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之收入總和，並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1,775,644	922,278
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	—	4,101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17,024	3,031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收入	4,755	7,587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776	7,263
租賃液化天然氣車輛之服務費收入	545	6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46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36,963)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41,057)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23,897	23,163
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5,761	4,396
服務費收入	186	691
經紀收入	856	1,320
債券配售佣金收入	8,500	—
	<u>1,841,944</u>	<u>896,952</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董事決策釐定其經營分部。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分為八個持續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 (1)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包括批發液化天然氣及點對點液化天然氣供應)；
- (2)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 (3) 透過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融資；
- (4) 透過公路加氣站、水上加氣站及特定加氣設施為商用車輛、船舶及設備添加液化天然氣，於中、下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
- (5) 透過本集團之綠擎匯(「綠擎匯」)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包括提供商用車輛用戶遠距離信息技術控制，保險事宜處理及購買／出售其全新／二手液化天然氣／柴油車輛；
- (6) 買賣證券；
- (7) 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債券配售、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及
- (8) 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詳情載於附註8。

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及支出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釐定，並於綜合賬目過程中對銷，惟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除外。未分配項目指企業及融資開支。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計量方法。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IT，本集團之盈利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銷售及配送 液化天然氣		提供液化 天然氣物流服務		透過液化天然氣車輛、 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 服務提供融資		於中、下游市場 提供液化天然氣		提供商用車輛 平台服務		提供證券經紀、 債券配售、 保證金融資 及證券投資		透過放債業務 提供金融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合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	<u>1,775,644</u>	<u>922,278</u>	<u>17,024</u>	<u>3,031</u>	<u>10,076</u>	<u>15,530</u>	<u>0</u>	<u>505</u>	<u>0</u>	<u>4,101</u>	<u>0</u>	<u>(77,558)</u>	<u>15,303</u>	<u>5,902</u>	<u>23,897</u>	<u>23,163</u>	<u>1,841,944</u>	<u>896,952</u>
業績																		
分部業績	<u>(56,797)</u>	<u>(9,001)</u>	<u>(71,931)</u>	<u>(8,723)</u>	<u>(5,152)</u>	<u>(3,752)</u>	<u>(929)</u>	<u>(8,077)</u>	<u>(1,758)</u>	<u>(4,195)</u>	<u>(8,473)</u>	<u>(87,984)</u>	<u>4,642</u>	<u>(2,629)</u>	<u>23,881</u>	<u>23,089</u>	<u>(116,517)</u>	<u>(101,27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19	2,332
財務成本																	(20,148)	(28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60)	(1,58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851)	(34,870)
除稅前虧損																	(161,157)	(135,675)
稅項																	76,047	(16,935)
本期間虧損																	<u>(85,110)</u>	<u>(152,61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於中、下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及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該等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而餘下業務於位於香港。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14,120	284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2,190	－
銀行貸款利息	230	－
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開支	2,462	－
其他	1,146	－
	20,148	284
(b) 其他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4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3	259
廠房及設備折舊	46,413	14,84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40	(224)
僱員成本：－		
董事薪酬	1,590	1,710
不包括董事薪酬之僱員成本	113,359	57,0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計入董事薪酬之款額)	14,700	12,860
總僱員成本	129,649	71,5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78)	(514)

7.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778	13,039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73	3,896
	10,451	16,935
遞延稅項(貸項)／支出	(86,498)	－
	(76,047)	16,935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乃分別按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及25%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86,498,000港元，而以往則就可見未來可能會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時差確認遞延稅項。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若干附屬公司結轉的稅項虧損。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簡志堅博士（「簡博士」）分別訂立臨時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簡博士同意收購及本集團同意出售ACE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ACE」）及Smart Look Limited（「SLL」）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67,200,000港元（「ACE及SLL之出售」）。ACE及SLL之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代價已經以現金清償。此後ACE及SLL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本集團不再經營物業投資業務。因此物業投資分部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720
行政開支	—	(177)
	<hr/>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及期內溢利	<u>—</u>	<u>543</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u>	<u>543</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租金收入	—	720
折舊	—	62
	<u>—</u>	<u>62</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中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就每股(虧損)/盈利而言，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經已計及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生效)的影響而計算。

計算每股(虧損)/盈利涉及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指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平均數。於計算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時，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進行。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於本期間轉換有反攤薄影響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於本期間末及過往期間並無攤薄工具。因此，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4,236)	(124,27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3
	<u>(94,236)</u>	<u>(123,729)</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16,123,090	5,638,707,091
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影響	19,816,027	—
於二零一七年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	(2,066,762)
	<u>5,635,939,117</u>	<u>5,636,640,329</u>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非上市投資	-	18,9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託」)提供之非上市投資約18,91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750,000元)。視乎中海信託投資的相關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的市價，該投資於贖回時應付投資利息按預期最高年利率5.0%計息。該等產品為非保本類型。本集團有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贖回投資及於贖回時按中海信託宣佈之回報率收取贖回價。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已贖回投資。

12.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的融資租賃服務。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1,131	53,0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84	31,262
	<u>41,715</u>	<u>84,308</u>

本集團訂立多份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承租人出售其汽車及船舶予本集團及租回該等資產，租期自開始租賃日期起計介乎兩年至五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半至五年)。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累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安排之前及之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就會計而言，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並無構成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約7.74%至12.6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4%至13.78%）。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汽車及船舶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已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安排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13.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 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 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1,953	79,522	36,366	68,28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4	29,229	509	25,082
	<u>52,697</u>	<u>108,751</u>	<u>36,875</u>	<u>93,370</u>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u>(15,822)</u>	<u>(15,381)</u>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u><u>36,875</u></u>	<u><u>93,370</u></u>		
減：十二個月內應收款項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			<u><u>(36,366)</u></u>	<u><u>(68,288)</u></u>
十二個月後應收款項			<u><u>509</u></u>	<u><u>25,082</u></u>

本集團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合約，據此，本集團可按其選擇或承租人的選擇自第三方製造商或分銷商購買新車輛或設備並於租賃日期起兩年至五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至四年半）租賃期內將資產租予承租人。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累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合約之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汽車及設備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合約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已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合約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約7.24%至12.8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4%至12.82%）。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81,438	168,774

本集團力圖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貸款，以降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經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的實際利率計息，每年固定利率為12%至1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至15%）。

應收貸款已獲抵押。借款人有義務根據相關協議所載條款結算該等金額。

15.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附註15(a))：—		
現金客戶	318	554
保證金客戶	73,296	43,195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447
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附註15(b))	98,935	72,514
總應收款項	172,549	116,7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086	208,733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附註15(c))	1,833	1,983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15(d))	—	73,543
可收回增值稅	84,039	28,52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46,507	429,498

附註：

-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為按要求償還、每年按9.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5%）計息及已於聯交所掛牌上市且市值總額約為75,0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42,000港元）的客戶的證券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證券交易產生的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鑒於證券交易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故並無披露詳細賬齡分析。

- (b)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78,463	61,839
4至6個月	8,286	10,675
超過6個月	12,186	—
	<u>98,935</u>	<u>72,514</u>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率為8%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率為8%及須隨時償還。
- (d) 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悉數收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非控股股東應付之資本承擔10,434,000港元及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作出之墊款63,109,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隨時償還。

16.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付款項 (附註 16(a)) : -		
現金客戶 (附註 16(b))	6,908	41,946
保證金客戶 (附註 16(c))	10,878	2,702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071	-
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附註 16(d))	<u>70,734</u>	<u>68,510</u>
總應付款項	89,591	113,1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820	115,860
合約負債	75,483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之保證金	16,943	19,270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附註 16(e))	507,540	30,284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附註 16(f))	45,544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 16(g))	<u>3,623</u>	<u>59,983</u>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794,544</u></u>	<u><u>338,555</u></u>

附註：-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或倘於獨立客戶銀行賬戶持有則隨時償還。

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已收取及為客戶持有的獨立客戶銀行結存向客戶支付的應付款項約為17,7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11,000港元)。於證券交易業務的一般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賬面值主要以港元列值。

(b) 應付款項包括簡博士之存款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24,000港元)。

(c) 應付款項包括簡博士擁有控股權益之一家有關公司之存款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3,000港元)。

(d)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33,613	57,655
4至6個月	6,419	10,855
超過6個月	30,702	—
	<u>70,734</u>	<u>68,510</u>

購買液化天然氣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 (e) 來自一名股東簡博士的無抵押貸款包括(i)約470,553,000港元以5%計息及須隨時償還；及(ii)約22,713,000港元以8%計息及須隨時償還。
- (f) 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年利率8%計息。
- (g) 結餘指來自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隨時償還。

17.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	<u>34,158</u>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介乎貸款最優惠利率加0.04%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60%之間的年利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

18.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7,752	8,939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46	7,287	—	—
	<u>14,698</u>	<u>16,226</u>	<u>—</u>	<u>—</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528)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4,698</u>		<u>—</u>

業務回顧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本集團作為液化天然氣行業的後起之秀，始終以「治理霧霾、改善環境」為宗旨，立志於推動清潔能源－天然氣在中國內地的應用，致力於利用「線上+線下」「物質+終端」佈局液化天然氣全產業鏈。二零一八年全年，秉著「拾遺補缺、填平補齊、發揮優勢、錯位發展」十六字方針，本集團確立了「物質+終端」的總體戰略架構，以自有終端、自有槽車物流為客戶服務和培育市場，樹立良好行業口碑的為依托，重點佈局了液化天然氣罐式集裝箱，堅定不移地推動液化天然氣多式聯運體系的構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275台液化天然氣罐箱已投入運營。與此同時，集團也隨之建立起了一套高效、透明、便捷的罐箱運營調度系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由中海油聯合本集團、洋浦港、龍口港、錦州港等共同參與，利用中海油洋浦接收站富餘產能，通過液化天然氣罐式集裝箱實現「南氣北運」，解決北方缺氣難題，標誌著我國第一次大規模液化天然氣罐箱多式聯運試點工作圓滿成功。此次大規模液化天然氣罐式集裝箱試裝試運項目是我國首創液化天然氣運輸方式，對我國構建全方位、多管道的天然氣輸配送體系具有重要意義。

此外，為了鞏固及優化罐箱多式聯運的運作經驗，本集團與交通部水科院水運中心、各大主要港口集團及海事部門、中國船級社武漢規範研究所等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溝通機制，多方開展液化天然氣罐箱多式聯運的科學研究及應用落地工作，為了實現液化天然氣常規化、批量化、商業化的可持續性運營奠定基礎。

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港能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港能投資」)與中海油全資子公司中海石油集團瀚海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瀚海能源」)成立了合資子公司，共同致力於規範液化天然氣國內分銷管道，縮短流通環節，提高流通效率，降低使用成本。同時，雙方將共同推進建立以罐箱為載體的液化天然氣多式聯運體系，改變傳統市場的供應格局，以保障用戶的穩定供應。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出現虧損，究其原因如下：

1、供需失衡。在經歷二零一七年冬季大面積嚴重氣荒之後，二零一八年中國大幅提升液化天然氣進口量，造成液化天然氣國際價格人為的居高不下。而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環保政策上調整為「以氣定改」，使得需求端在數量和價格上並沒如預期的增長。在成本大幅上升的情況下，整個行業的盈利性普遍的、整體的下降。

1.1、對策分析：未來國內天然氣市場在快速發展的同時，終將趨於有序、終將趨於平穩。在全球天然氣供應總體寬鬆的大背景下，中國進口液化天然氣的量將會穩中有增，價格將會穩中有降。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與中國最大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中海油成立合資公司，在二零一九年起氣源上將得到全面保障及將享受到中海油內部企業的價格優惠。

1.2、對策分析：本集團可以利用現時擁有的1275個液化天然氣集裝箱；275台液化天然氣運輸槽車及板車的強大運力；利用11個在建的區域清潔能源供應中心建成後所形成的強大的儲存及分銷能力；利用與中海油共同取得的海南省、山東省、遼寧省、江蘇省的「南氣北運」海上運輸液化天然氣罐箱的渠道及商機；利用雙方正全力推動的「氣化內河和長江」的渠道及商機；正在安排在二零一九年直接從外國採購液化天然氣到中國，實現本集團多氣源佈局，確保集團在二零一九年的競爭優勢和盈利能力。

2、投入未減。考慮到液化天然氣優質終端市場的稀缺性和排他性，也為不錯失市場提供給我們的發展窗口期，我們仍然不失時機的加大了罐箱、槽車等液化天然氣儲、運體系上的投資。雖然加重了資產折舊和運營成本的承擔，但為後續的發展打下了基礎，佈好了局，同時也鎖定和儲備了終端客戶。

2.1、對策分析：優質客戶群體的積累為集團未來跨越式的增長奠定了基礎；實施液化天然氣供、儲、運、銷體系建設，使集團實現全供應鏈的業務佈局。由此推動的集團業務增長和利潤貢獻，不但可以覆蓋前期的投入，更可以實現穩定的盈利增長，最終達成厚積薄發的戰略目標。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點供)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供氣合同的工業點對點供應終端專案達到346個，其中181個專案處於運營狀態，全年新增終端專案118個。本集團錄得工業點對點供應終端專案液化天然氣總量128,534.01噸，合計約185,088,977.6立方米，有關收入約672,255,000港元。

批發液化天然氣(貿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批發液化天然氣234,049.19噸，合計約337,030,833.6立方米，主要通過槽罐車供應。本集團錄得與批發液化天然氣有關的收入約1,103,389,000港元。

配送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有物流車隊擁有224台液化天然氣運輸槽車及板車。其中，重型罐式車輛(槽車)198台，集裝箱罐式車輛(板車)26台。同比二零一七年度，車輛總數增加了159台。本集團自有物流車隊配送液化天然氣運量達到105,497,542.36噸公里，實現對集團外運輸收入約17,024,000港元。

融資租賃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公司為2個點供項目(融資金額約為3,204,000港元)，214輛重型液化天然氣車輛(包括牽引車及拖車)(融資金額約為94,263,000港元)，1,222個罐箱(融資金額約為243,395,000港元)提供融資租賃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安排。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分別為約41,700,000港元及36,9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融資收入約10,100,000港元。

買賣證券

本集團透過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其買賣香港證券業務，多年來保持良好及穩定的回報。於本期間，香港股市頗為波動，於本期間本集團未有進行任何證券交易。

證券經紀

本集團透過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港金融資產管理」)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中港金融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港金融資產管理現時主要就買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證券向其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債券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始向客戶提供有關債券配售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產生收益8,500,000港元。

金融服務

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透過其放債業務於香港進行金融服務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放債業務批出的所有貸款均為有抵押貸款並由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放債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約為181,4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約896,952,000港元增加約105.36%至本期間約1,841,944,000港元。

就液化天然氣氣車輛、船舶及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約15,530,000港元減少約35.12%至本期間約10,076,000港元，乃由於融資數目減少。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包括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批發液化天然氣)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922,278,000港元增加約92.53%至本期間約1,775,644,000港元，原因為擴大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擴張。

於本期間買賣證券並無產生收入，主要由於本集團對香港不穩定股市持觀望態度。

提供證券經紀、債券配售、保證金融資、證券投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5,902,000港元增加約159.28%至本期間約15,303,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開始向客戶提供有關債券配售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透過提供放債業務的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23,163,000港元輕微增加約3.17%至本期間約23,897,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約6,448,000港元增加約19.91%至本期間約7,732,000港元。該升幅主要由於於本期間出售河北天道能源儲運有限公司之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約26,089,000港元增加約14.37%至本期間約29,839,000港元，乃由於在本期間持續擴大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導致員工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以及銷售員工的開拓市場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約111,827,000港元增加約29.25%至本期間約144,531,000港元，乃由於在本期間持續擴大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導致員工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以及行政及管理人員差旅費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期間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約284,000港元大幅上升6,994.37%至本期間的約20,14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股東貸款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30,284,000港元增加至於本期間的507,540,000港元，(ii)向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麥格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i)於本期間新增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所得稅貸項(開支)

本期間所得稅貸項約為 76,04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開支約為 16,935,000 港元)。所得稅貸項主要源於遞延稅項。

未來五年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將大幅度提升，盈利能力將顯著增強。經過謹慎預測，未來五年集團可以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對以前年度可抵扣的虧損進行彌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確認了大約 86,498,000 港元遞延稅項資產。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麥格理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據此，麥格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 8 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 1% 及按發行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 99% 一次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本公司收到轉換通知日期前之交易日以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 95%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任何情況下，於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利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最大數目將為 666,666,000 股。為確保本集團履行(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其於麥格理開設之用以收取及存放可換股票據認購款項淨額的現金賬戶設立以麥格理為受益人之押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麥格理發行本金額為 8 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本期間，麥格理按平均換股價 1.2286 港元(相當於緊接發行股份當日前於聯交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折讓 6.56%) 行使本金額為 3,400 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之隨附換股權利。發行兌換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 3,370 萬港元由本公司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餘下本金額為 7 億 5,830 萬港元的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由本公司贖回及註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 330,2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408,4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 601,94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84,000 港元)，包括銀行借貸約 34,158,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融資租賃承擔約 14,698,000 港元(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約507,5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84,000港元)及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約45,5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銀行借貸以介乎貸款最優惠利率加0.04%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60%之間的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22.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負債淨額以銀行及其他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為1,19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4,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1,06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1,5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總額約839,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3,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流動比率持續維持良好狀況。

目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內部流動資金、銀行借貸及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撥資。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持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買賣證券業務、證券經紀、債券配售、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我們亦有因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擬在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藉以盡量降低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幣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之間匯率穩定，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審視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及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一般來自於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從事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液化天然氣車輛銷售、提供證券經紀、債券配售、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服務以及放債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交易對手風險。我們根據按照本身所作行業研究、對客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了解制定的計劃實施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相信，以上所有措施能加強控制及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

延遲付款風險—倘出現延遲付款情況，我們有權就逾期款項按違約利率徵收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本集團可就融資租賃業務要求收取保證金及抵押品，本集團可用以支付或履行承租人的還款責任。

當本集團發現信貸風險過份集中時會加以管理、限制及控制，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及借款人就融資租賃及放債業務的還款能力。

至於減值及撥備政策方面，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以下目標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狀況、預測現金流及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具備流動資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賬面值約17,852,000港元之汽車作為融資租賃承擔的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利華能源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利華能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利華能源有條件同意收購河北天道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7,900,000元。完成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落實，河北天道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買方I」）與劉立剛、谷志剛、鄭福和及郭志倫（「河北德眾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北德眾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I已同意購買河北德眾燃氣貿易有限公司（「河北德眾」）3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520,000元；及(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湖北）能源有限公司（「買方II」）與湖北國順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港順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湖北港順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II已同意購買湖北港順天然氣有限公司（「湖北港順」）4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650,000元。收購河北德眾35%的股權及湖北港順40%的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完成。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3)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縱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港縱貿易」）與江蘇澄博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澄博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澄博科技已同意出售，而港縱貿易已同意購買江陰宏偉運輸有限公司（「江陰宏偉運輸」）48.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元。收購江陰宏偉運輸48.5%的股權完成後，江陰宏偉運輸將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300,000元，乃由港縱貿易悉數出資。增加已發行股本後，港縱貿易擁有江陰宏偉運輸75%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港縱貿易與江蘇澄博科技進一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澄博科技已同意出售，而港縱貿易已同意購買江陰宏偉運輸2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收購江陰宏偉運輸25%的股權完成後，江陰宏偉運輸成為港縱貿易的全資附屬公司。

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5。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本承擔約為4,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000港元)，主要由與收購廠房及機械、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注資組成已訂約／法定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人力資源是我們最大的資產。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相信，維持僱員的熱誠及熱忱是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未來發展的關鍵。因此，本集團一直強調人才培養及招攬的重要性。本集團投放資源為僱員舉辦定期培訓及其他發展課程，以提升他們的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管理技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25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2名僱員)，其中213名僱員為行政人員及營運人員；555名僱員為液化天然氣卡車司機；274名僱員為技術人員；116名僱員為管理人員，而其餘99名僱員為銷售人員。本期間內，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1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600,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二次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合適架構及堅實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供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期間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博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博士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及 A.4.2 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3.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由於從事其他公務，兩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倫理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然而，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等報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期間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發第二次中期業績公佈及第二份中期報告

第二次中期業績公佈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lng.todayir.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二份中期報告，將於適時寄發於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